

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
聯絡方式：02-251678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柏信字第 109000016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經理之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擬變更基金保管機構，爰謹訂於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9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，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。本次受益人會議召開事由，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(109)柏信字第 1090000153 號函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- 二、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，係擬將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，由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變更為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其保管費可由 0.26%調降為 0.25%。故本公司爰依前開規定，謹訂於 109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，以決議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公司謹依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規定，於受益人會議召開 30 日前通知 貴行，另附上受益人會議通知之相關內容供參。本次所附內容將正式印製後，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前寄發予本基金所有受益人。
- 四、依據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及第 7-1 條之規定，貴行需於受益人會議召開 20 日前通知所屬之受益人，並將受益人所表示之意見彙整於本公司所寄發之表決票內。該表決票請於 109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公司。
- 五、在此特別說明，屆時請 貴行配合將出席(回覆)受益人「贊成」與「不贊成」之意思表示，分別勾選於表決票上，並分別於「贊成」與「不贊成」欄後填具彙整之單位權總數，加蓋 貴行於本公司之原留印鑑，該表決票就「出席權」及「表決權」始均具效力；如 貴行於該表決票上另行加註「不表示意見」者，該表決票則不具表決權。
- 六、隨函檢附本次受益人會議相關文件供參：
 - (一) 受益人通知信函(樣本)
 - (二)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(樣本)
 - (三)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及效力認定標準(樣本)
 - (四)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(樣本)
 - (五) 受益人會議預定作業程序日程表